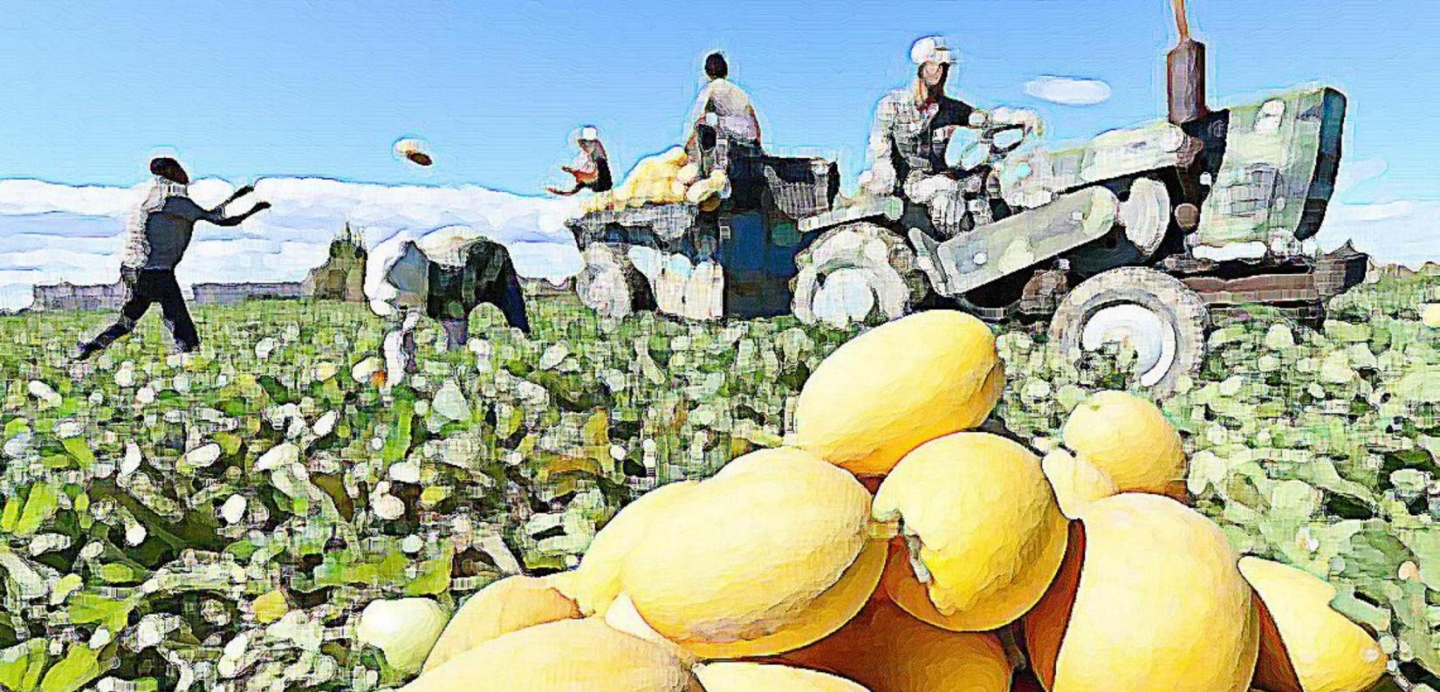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

花园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区位简介
-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总体定位
- 发展目标

03 国土空间格局

-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重要控制线

04 规划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05 乡驻地布局

-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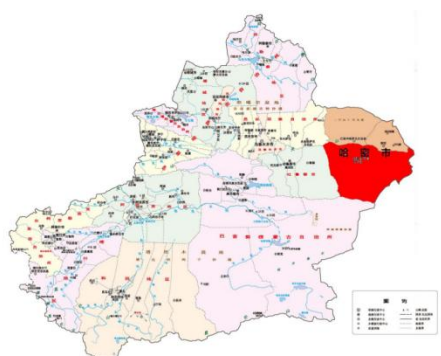
06 规划保障实施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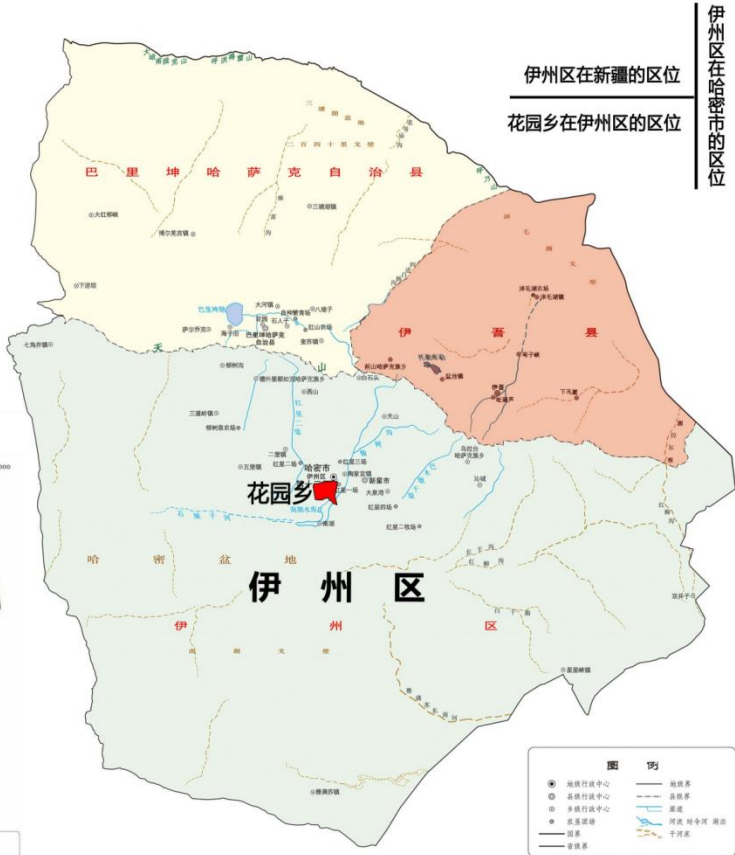
规划总则

- 概况简介
- 规划范围与期限

•概况简介



注：本图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地图》新S(2021)047号的基础上进行绘制(下载来源 https://xinjiang.tianditu.gov.cn/bzdt_code/bzdt.html)



伊州区在新疆的区位
花园乡在伊州区的区位



注：本图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地图》新S(2021)070号的基础上进行绘制(下载来源 https://xinjiang.tianditu.gov.cn/bzdt_code/bzdt.html)

区位条件：花园乡距离伊州区中心城区约8公里，东与农十三师红星一场、陶家宫镇为邻，南连南湖乡，西邻二堡镇，北接回城乡。

生态特征：哈密市郊的东西两条河坝，在花园乡上部合二为一，村庄沿河坝两侧分布，两侧树木葱郁，果树、葡萄比比皆是。花园水库位于花园乡北端，占地面积5420亩，水库四周绿树成荫，夏季气候凉爽，是旅游休闲的好去处。目前处于关停状态。

历史文化：花园乡在清朝属哈密回王世袭领地，称“维吾尔把力”“把力”为蒙古语城堡之意，维吾尔语叫“热海提拔格”，意为“舒适的花园”，汉语译为“花园子”。贡瓜产地位于花园乡卡日塔里村，早在康熙皇帝开始一直延续至光绪皇帝，哈密回王一直把花园乡所产的甜瓜作为向清廷的贡品，贡瓜由5年1次改为1年1次，历经七代哈密回王。哈密瓜栽培已有2000多年历史，康熙三十七年（1698）康熙皇帝赐名加格达瓜为哈密瓜，由此形成哈密“贡瓜文化”。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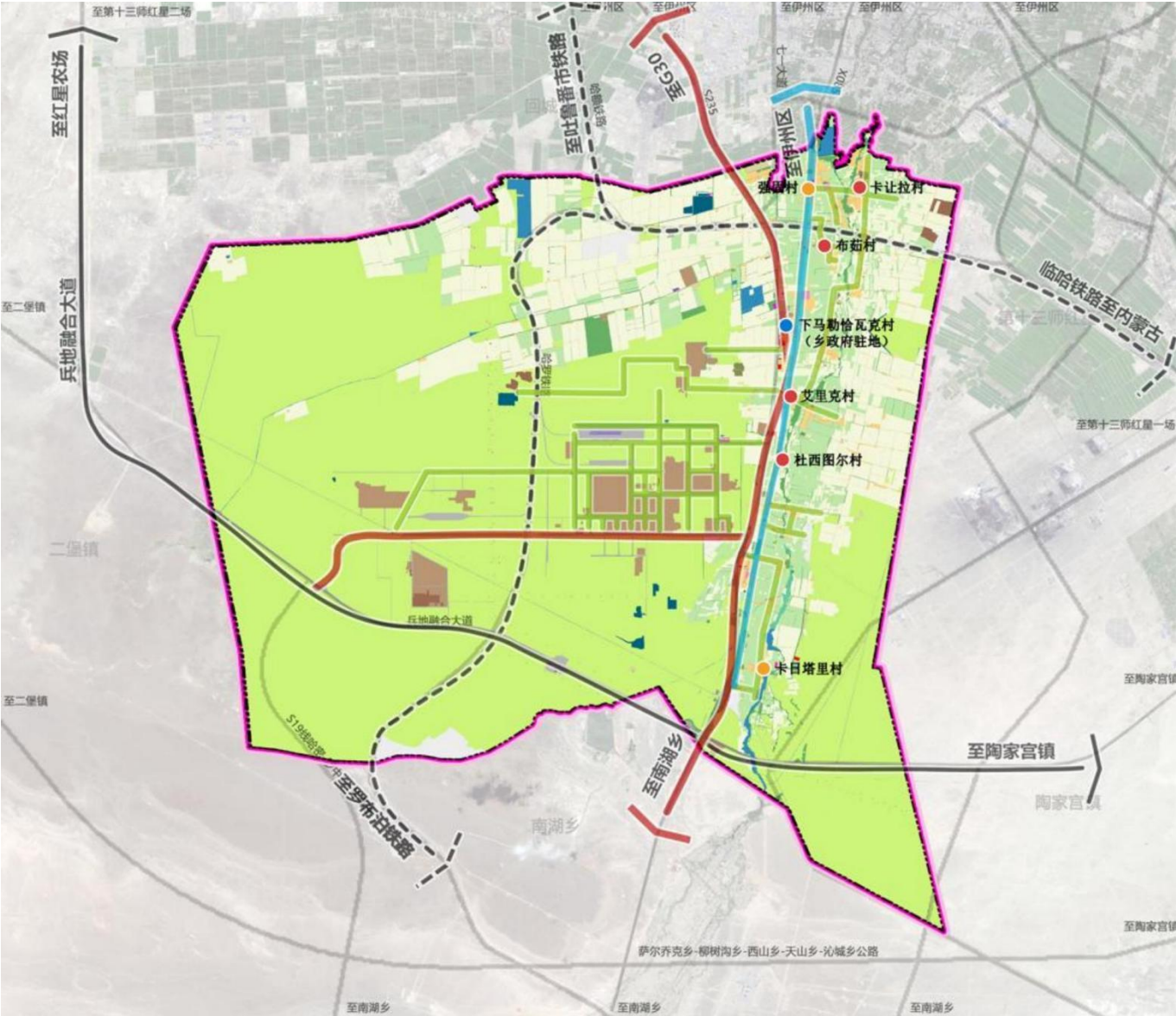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花园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规划层次：包括乡域和乡驻地两个空间层次。乡域包含7个村在内，面积为278.1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面积为72.27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其中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目标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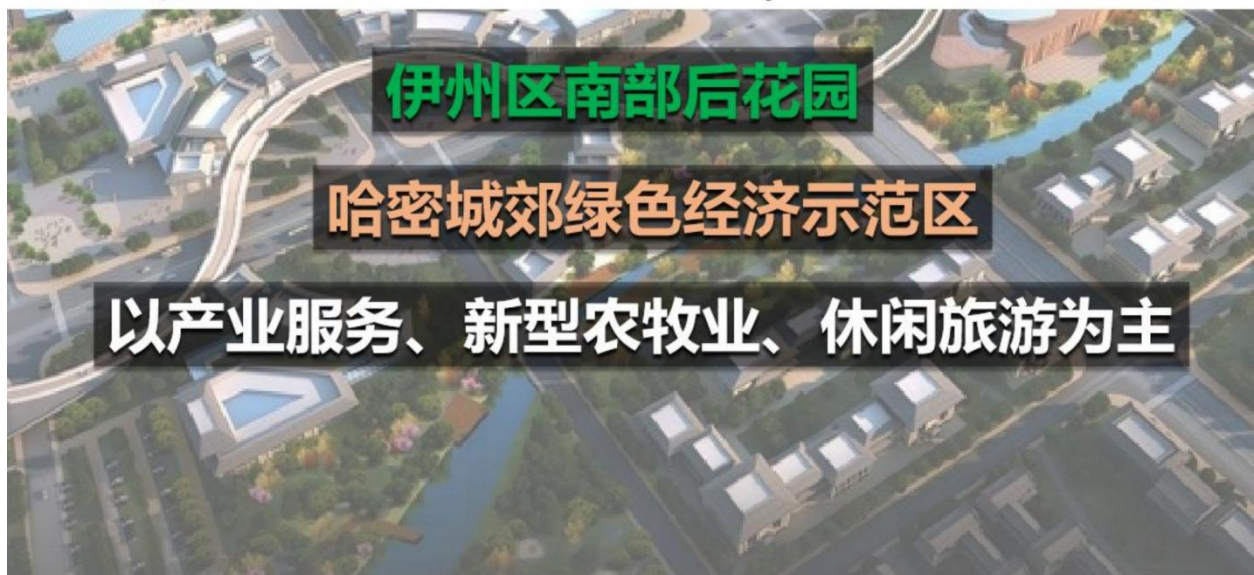
- 总体定位
- 发展目标

•总体定位

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为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花园乡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确定将花园乡定位为：



贡瓜之乡，郊外花园



伊州区南部后花园

哈密城郊绿色经济示范区

以产业服务、新型农牧业、休闲旅游为主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

至2030年，以哈密瓜种植农业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现存历史遗址得到有效保护和挖掘，社会文化得到长足发展，公共服务事业基本完备；一、二、三产业初具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取得成效。

远期目标

至2035年，现代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完成；乡政府驻地功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农旅、文旅产业更加彰显，农村基础持续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完善，将花园乡建设成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和谐宜居、生活富裕、美丽文明的乡镇。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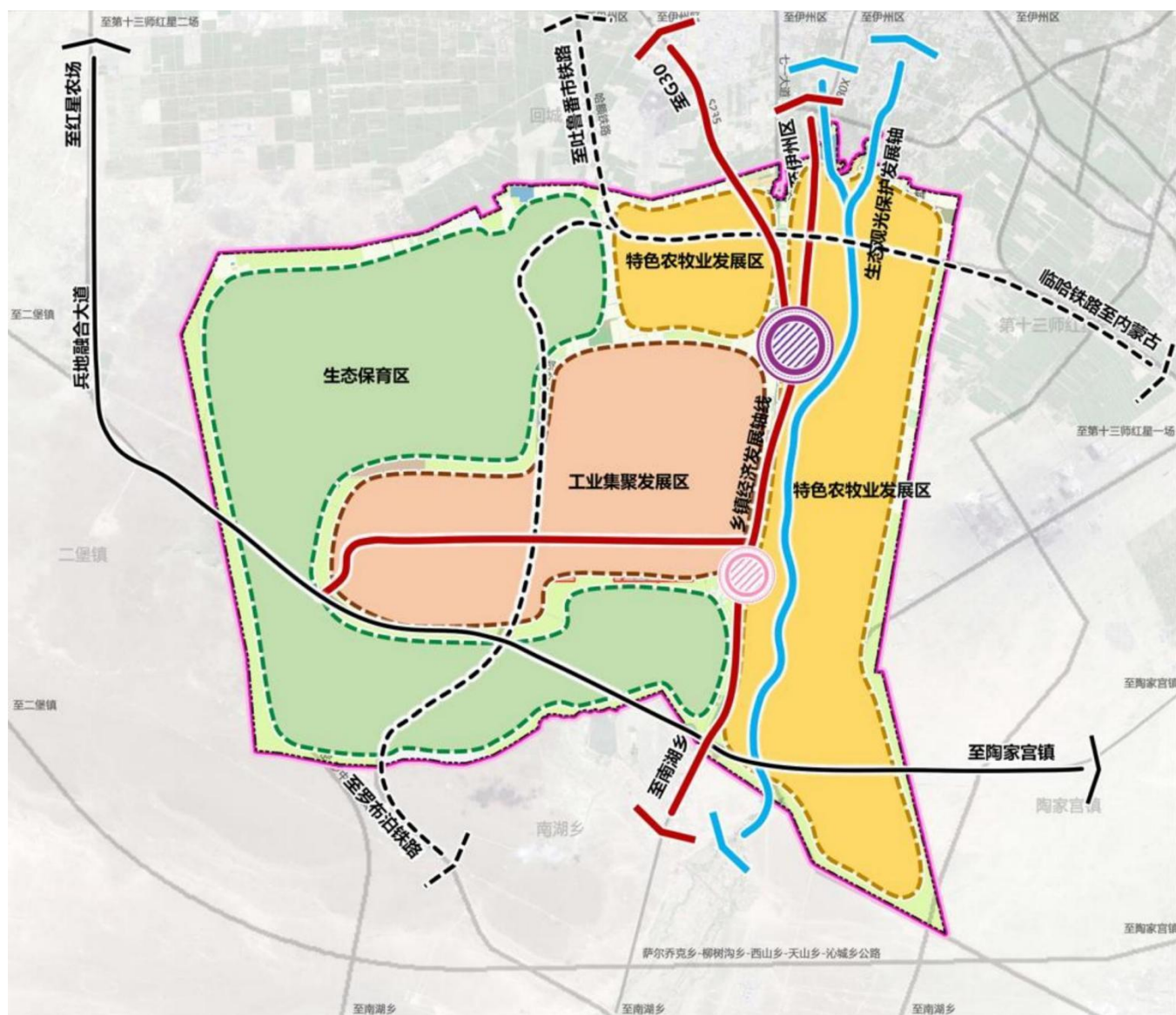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格局

-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重要控制线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轴多点三区”的总体格局

- “一核”：为乡驻地综合服务核心。
- “一轴”：依托现状水库及哈密河形成的纵向生态观光保护发展轴线。
- “多点”：行政村服务节点。
- “三区”：为西部生态保育区、东部特色农牧业发展区与中部工业集聚发展区。



•重要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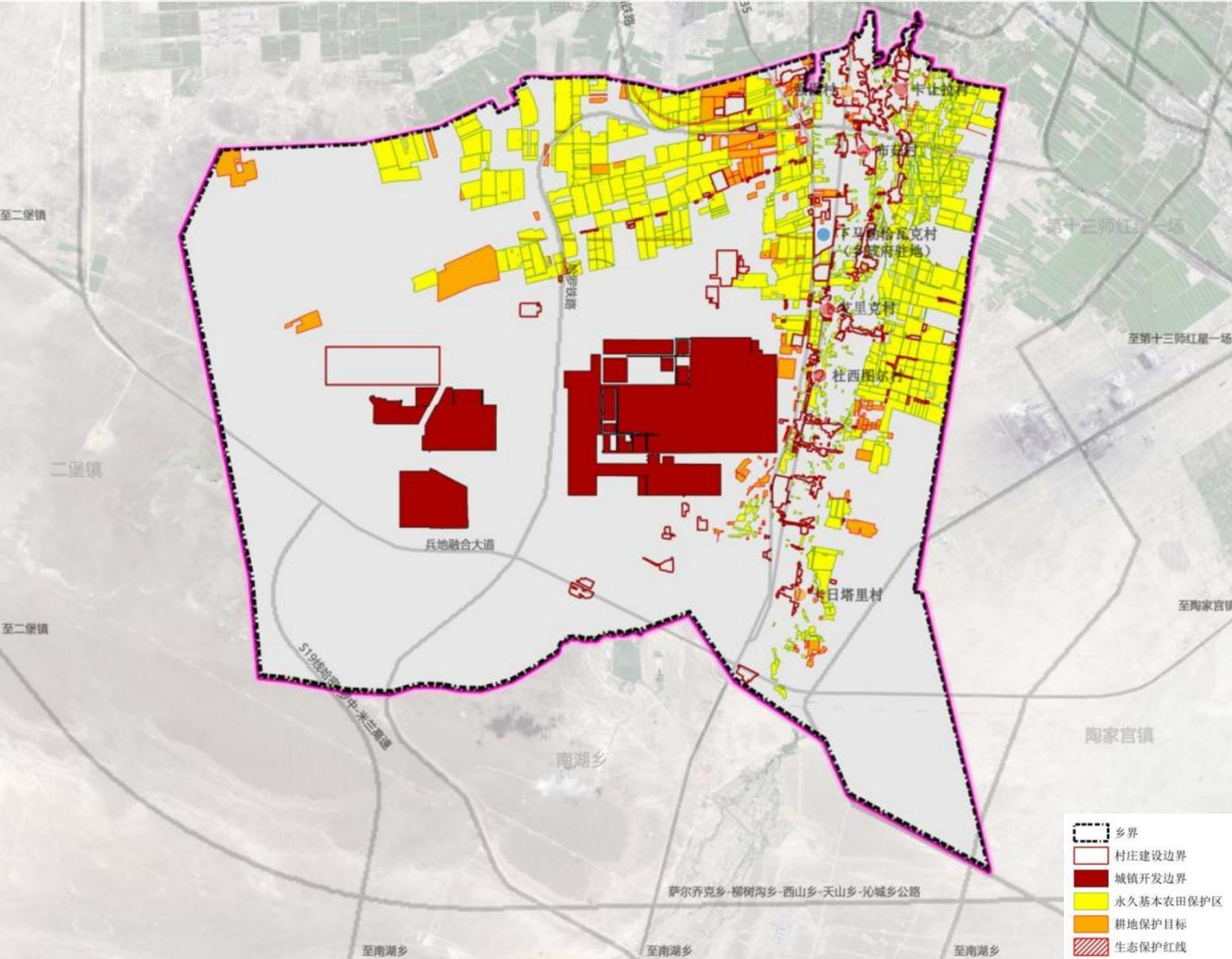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2035年，花园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7.7903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8468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花园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83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花园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2017平方千米。



04

规划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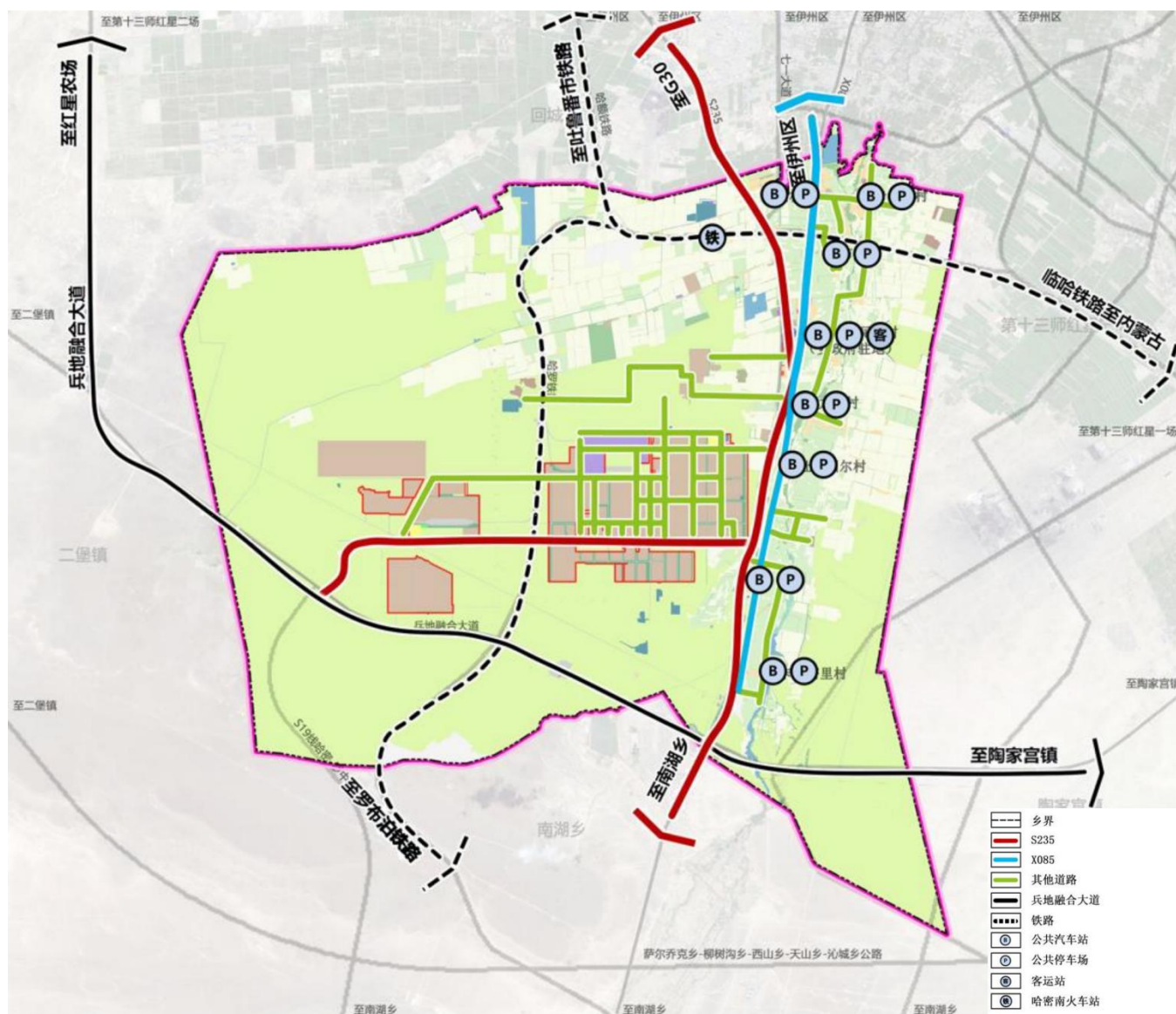
-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从区域联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交通设施便利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乡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1111”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1铁路：临哈铁路

•1省道：S235（S235省道）连接哈密市及南湖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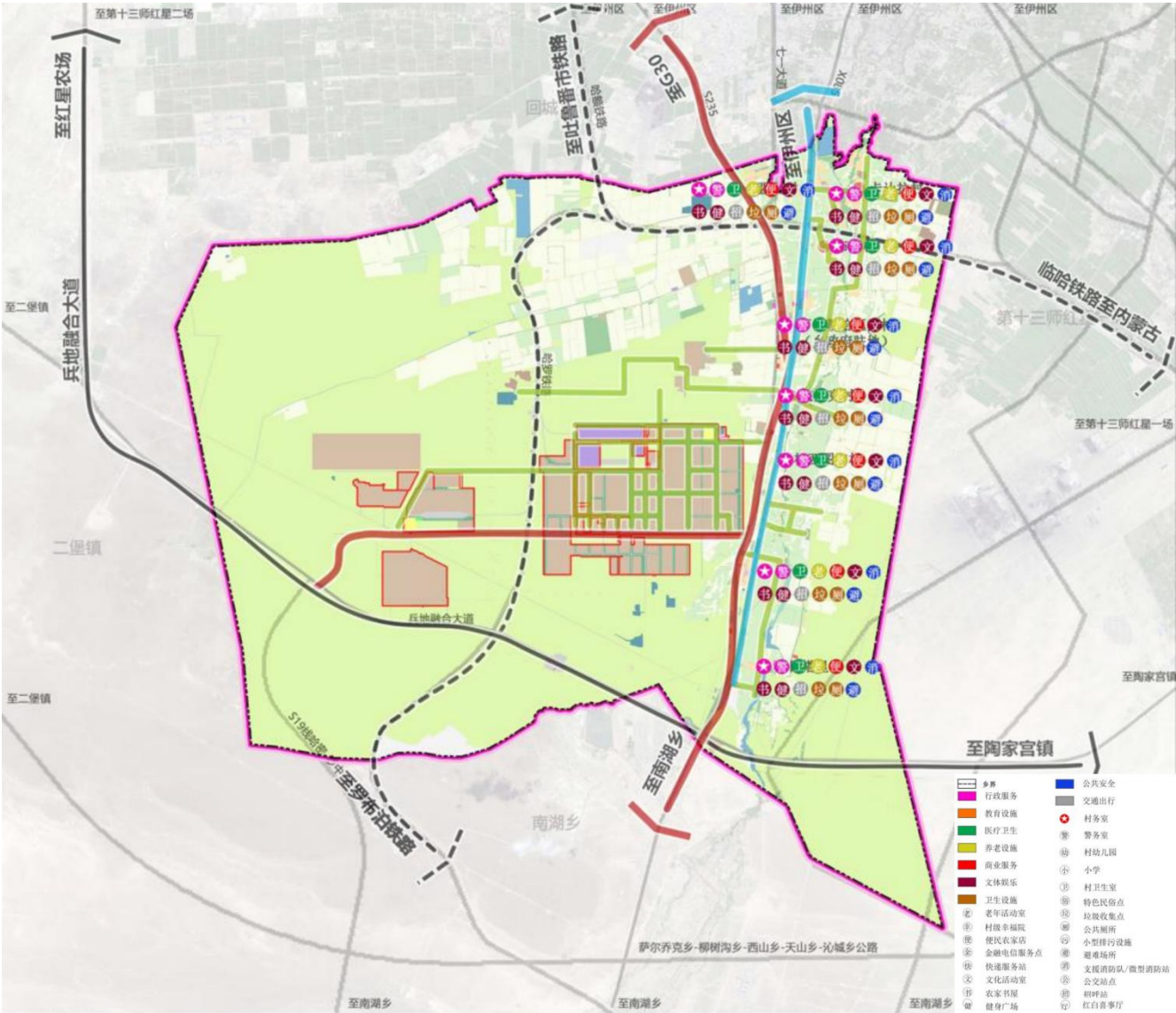
•1县道：X085（085县道）连接哈密市及南湖乡

•1外环：兵地融合大道，连接二堡镇及新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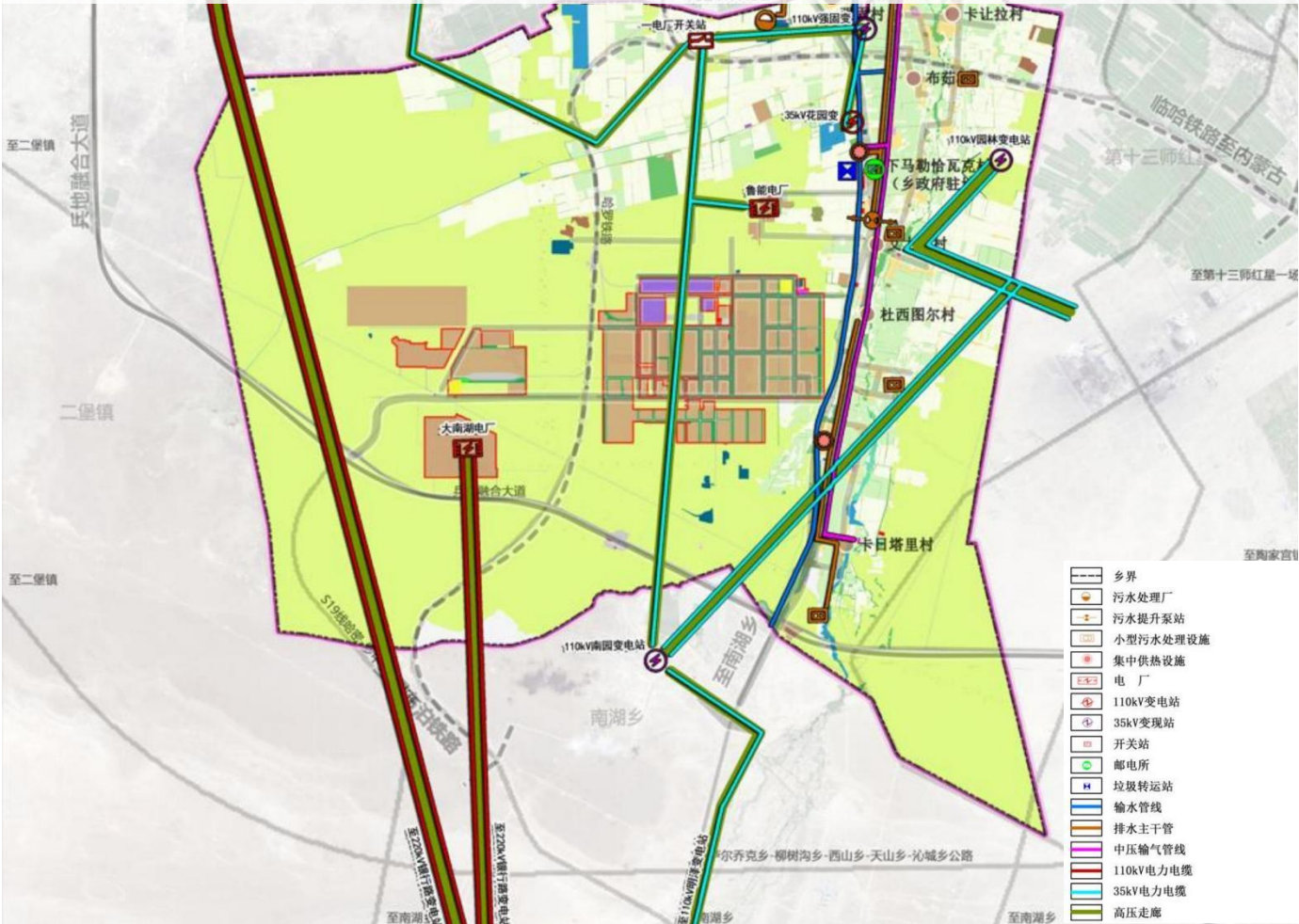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依据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及结构，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标准，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乡镇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镇村社区生活圈体系，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按照“乡驻地 - 村/组”两级结构，完善乡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 统筹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按照实际需求，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共建共享，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一心七片区”两级乡村生活圈体系。按照配置要求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建，在乡驻地下马勒恰瓦克村东侧规划选址集中墓地。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乡域给水工程**：规划至2035年，花园乡总用水量约为17.40万立方米/日。
- 乡域排水工程**：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至2035年，规划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预测至2035年，花园乡污水排放量为5.65万立方米/日。
- 乡域供电工程**：花园乡主要由强固村110kV变电站进行供电。规划至2035年，花园乡全域电负荷为74.69万kW。电缆线路覆盖率达到100%。
- 乡域通信工程**：加快电信支撑网和电信服务网建设，合理布局通信机楼及管道网络系统。规划至2035年，花园乡固定电话总数2.90万线，交换机容量3.48万门，移动电话量5.79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量2.03万户。
- 乡域供热工程**：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热方式。乡驻地、花园小区以及强固村强固小区采用区域电锅炉房集中供热方式，村庄居民点采用家用电锅炉进行分散供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由国能大南湖热电厂集中供热。花园乡光热资源丰富，规划在乡驻地及各村庄居民点采用太阳能供应生活热水和太阳能路灯系统，推行使用新型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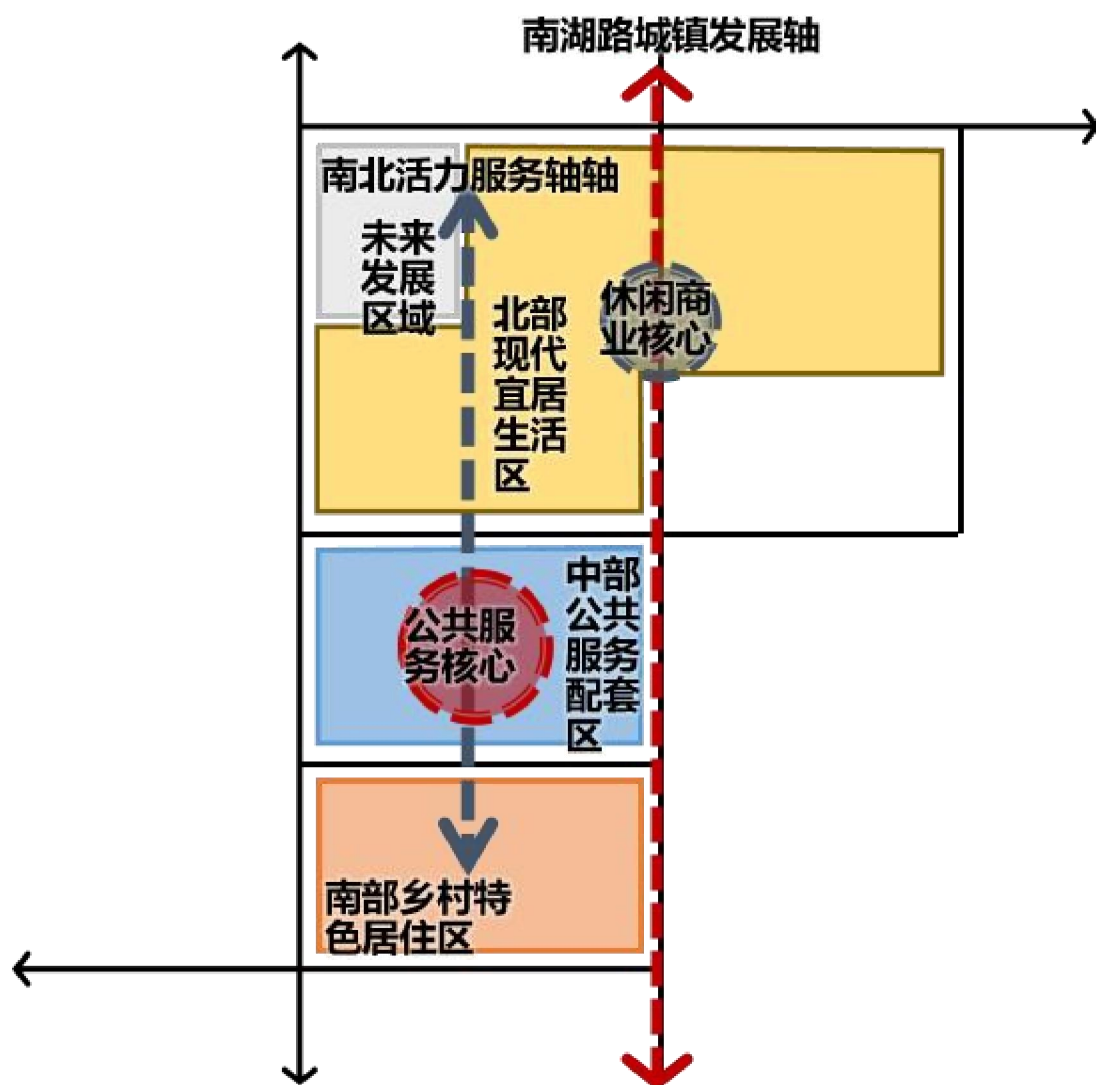


05

乡驻地布局

•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



规划乡驻地形成u两心、两轴、三片区n的空间结构

两心：乡政府周边公共服务核心；北侧休闲商业核心

两轴：南湖路城镇发展轴；南北活力服务轴

三片区：北部现代宜居生活区、中部公共服务配套区、南部乡村特色居住区。

06

规划保障与实施

- 强化规划传导
- 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定期向地区提交实施评估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发布。根据地区对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对阶段规划目标以及监测指标体系、阶段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加大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乡党委、乡政府是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乡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关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落实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在《规划》批复实施后，各村庄按需编制村庄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监测和评估，明确监测和评估指标，采用多种手段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监督责任制，明确监督机构和监督责任人，并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

扩大公众参与。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